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19 楚 EB01"换股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止,"19 楚 EB02" 换股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止;

●可交换公司债券初始换股价:19.75 元/股;

●进入换股期后,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假设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本公司股票(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一、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2019 年 10 月 17 日分别披露了《九州通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到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及《九州通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到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为了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股票质押比例, 发行完成了楚昌投资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楚 EB01")和楚昌投资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9 楚 EB02"),实际发行规模分别为 5 亿元、4.97 亿元,期限均为 3 年期,初始换股价格均为 19.75 元/股。

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情况

根据《楚昌投资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楚昌投资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9 楚 EB01"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进入换股期, 换股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止 (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19 楚 EB02"将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截至目前,楚昌投资通过"楚昌投资-海通证券-19 楚昌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通过"楚昌投资-海通证券-19 楚昌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进入换股期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假设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本公司股票(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19 楚 EB01"、"19 楚 EB02"的换股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委托理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本季度委托理财累计发生金额:18 亿元

●截至本季度末委托理财余额:3 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7 天、14 天、30 天等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和 2020 年 1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季度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十四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3.10%	11.89	14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	3.59%	147.53	30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	3.60%	15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3.00%	23.01	14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3.00%	11.51	7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3.50%	57.53	30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3.80%	185.32	178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合计	—	—	180,000	—	586.79	—	—	—

注:上表中的委托理财合计数系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截至公告披露日处于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3 亿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均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与各委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兴业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十四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	14 天
认购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0 年 2 月 3 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 1 个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2、兴业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	30 天
认购金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0 年 3 月 11 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 1 个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3、中国光大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	30 天
认购金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0 年 3 月 11 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 1 个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4、中信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	14 天
认购金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 1 个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5、中信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	7 天
认购金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 1 个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6、中信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	30 天
认购金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 1 个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7、中国工商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	178 天
认购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 1 个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均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季度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大型商业银行,产品保本、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符合有效、合理使用资金的投资原则。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季度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 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企业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负责人:文行赤
成立日期:1994 年 01 月 26 日
营业场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

企业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负责人:曾晓阳
成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18 日
营业场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负责人:王彪
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场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 143-144 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代理业务;办理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企业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负责人:徐晓华
成立日期:2000 年 03 月 28 日
营业场所:汉口建设大道 747 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咨询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负责人:卢海涛
成立日期:1989 年 08 月 25 日
营业场所:应城市城中蒲阳大道 35 号
经营范围:从事许可证范围内的金融业务。

本季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签订相关协议的对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与公司均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余额)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到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到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00	190,000	643.56	30,000
合计		220,000	190,000	643.56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0-006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千元 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7,153,202	336,472,004	-2.77
营业利润	1,498,295	743,092	101.63
利润总额	1,460,560	712,923	10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918	60,243	76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142	20,719	475.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02	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0.45	增加 3.3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27,716,466	128,940,414	-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871,360	13,340,445	3.98
股 本	2,899,338	2,899,33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8	4.6	3.9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9 年度报告期内, 公司合并报表营业利润 149,829.5 万元, 同比增长 101.63%;利润总额 146,056 万元,同比增长 104.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91.8 万元,同比增长 766.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14.2 万元,同比增长 475.04%。

2019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较上年度提升,主要系战略以及经营策略调整,公司专注于毛利率高的核心业务, 同时减少不能产生适当回报的其他业务领域。此外,公司加强对业务的整合力度,节省运营管理成本。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101.63%;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04.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766.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75.04%。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子公司英迈国际(Ingram Micro Inc.)2019 年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43.43%,系子公司英迈国际更加专注于高毛利业务,收入质量较大程度提高,主要表现在高毛利的电商业务(商品生命周期业务)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增长 11.2%,云服务营业收入增长 28%,低毛利的传统分销业务营业收入下降 5.1%。

2、2019 年度公司终止亏损的业务模块,将所持天海云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天海认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给非关联方上海云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子公司英迈国际对业务进行整合,节约运营成本 7500 万美元。

4、子公司英迈国际摊销成本较去年降低 21%,系大部分购置的资产在 2019 年度内完成残值的全部摊销。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9,475,0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8%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54 号"《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678,38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详见公司于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限售期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 12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为建得投资有限公司、亿厚有限公司、耀桦有限公司、泰丰(香港)有限公司、金杰国际有限公司、普讯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Beijing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International Fund L.P. 、上海聚源载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Forebright Smart Life Technology Limited 、青岛金石灏沩投资有限公司、DYNAMIC FRONTIER LIMITED、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鸿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鸿大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王加刚、天津佳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柘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君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秋、周都。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4,678,384 股,总股本由 104,035,150 股变更为 138,713,534 股。上市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耀桦有限公司 建得投资有限公司 普讯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鸿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鸿大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FRONTIER LIMITED Beijing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International Fund L.P.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聚源载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Forebright Smart Life Technology Limited 青岛金石灏沩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佳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柘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谢秋 周都 王加刚 深圳君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厚有限公司 泰丰(香港)有限公司 金杰国际有限公司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单位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监事王加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规定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就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以下核查意见: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9,475,047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0,896	2.70%	3,740,896	0
2	上海聚源载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0,448	1.35%	1,870,448	0
3	青岛金石灏沩投资有限公司	1,870,448	1.35%	1,870,448	0
4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2,227	0.81%	1,122,227	0
5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2,227	0.81%	1,122,227	0
6	王加刚	900,000	0.65%	900,000	0
7	天津佳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8,117	0.54%	748,117	0
8	北京柘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8,117	0.54%	748,117	0
9	深圳君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117	0.54%	748,117	0
10	谢秋	374,007	0.27%	374,007	0
11	周都	261,857	0.19%	261,857	0
12	建得投资有限公司	9,591,078	6.91%	9,591,078	0
13	亿厚有限公司	8,079,166	5.82%	8,079,166	0
14	耀桦有限公司	6,817,412	4.91%	6,817,412	0
15	泰丰(香港)有限公司	5,233,167	3.77%	5,233,167	0
16	金杰国际有限公司	5,119,539	3.69%	5,119,539	0
17	普讯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40,896	2.70%	3,740,896	0
18	Beijing Intergrated Circuit Industry International Fund L.P.	1,870,448	1.35%	1,870,448	0
19	Forebright Smart Life Technology Limited	1,870,448	1.35%	1,870,448	0
20	Dynamic Frontier Limited	1,776,920	1.28%	1,776,920	0
21	鸿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34,756	0.67%	934,756	0
22	鸿大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34,756	0.67%	934,756	0
	合计	59,475,047	42.88%	59,475,047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5,830,597	-11,970,597	13,860,00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895,864	-1,535,864	360,000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76,308,689	-45,968,586	30,340,10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4,035,150	-59,475,047	44,560,1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4,678,384	59,475,047	94,153,4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678,384	59,475,047	94,153,431
股份总数		138,713,534		138,713,534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耿建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处置金融资产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处置公司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 可处置的金融资产包括彩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抵账的金融资产、2019 年度报告已披露的公司持有的股票等通过二级市场投资的金融资产,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临 2020-028 号《江河集团关于授权董事长处置金融资产审批权限的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投资决策效率,促进公司发展,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 25%的限额内,行使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上述对外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 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标的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进行的股权投资, 但对能够控制标的公司使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且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除外。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临 2020-029 号《江河集团关于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处置金融资产审批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处置金融资产审批权限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盘活公司资产, 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公司拟对持有的金融资产进行处置。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董事长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处置公司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 可处置的金融资产包括彩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抵账的金融资产、2019 年报已披露的公司持有的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的金融资产,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处置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盘活公司资产、以及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资产流动性。基于证券市场股票价格的波动,公司处置上述金融资产时点的公允价值与 2019 年度报告列示的公允价值差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处置金融资产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投资决策效率,促进公司发展,并结合公司目前的战略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 25%的限额内,行使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上述对外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 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标的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进行的股权投资, 但对能够控制标的公司使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且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除外。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一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目前将可选择性休闲消费服务领域作为新的业务发展方向, 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择优选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标的公司进行投资, 以进一步孵化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针对公司通过二级市场投资的标的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可根据投资的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择机筛选最优标的。对于符合战略发展需要的标的公司, 可结合证券市场的变化以及标的公司的情况机动调整持股比例以降低投资成本。因调整持股比例获得的收益也可用于再投资其他标的公司,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授权的限额范围内。针对上述情形,在董事会同意授权的限额内可循环使用。

鉴于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 公司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对外投资,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公司也将加强市场分析、调研,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对外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对外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变更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江河汇众")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 15,613.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3%,江河汇众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质押)10,824 万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9.32%,占公司总股本的 9.38%。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河汇众关于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变更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河汇众	否	3,974	否	否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海通证券	25.45	3.44	对外借款

上述股票质押融资用于对外借款,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河汇众	15,613.76	13.53	6,850	10,824	69.32	9.38	0	0	0	0

3. 变更指定交易证券账户情况

江河汇众近日将其指定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交易证券账户变更至海通证券。

江河汇众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